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解子祥
電子信箱：u161341@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2366-7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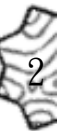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電配售部配字第1078066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66359A00_ATTCH2.pdf)

主旨：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定修正「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並修正名稱為「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自107年6月12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4月30日經授能字第10700559840號及107年6月12日經授能字第10700142870號函辦理。
- 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其中併接高壓系統之升壓設備（含配電線路），依106年10月17日「經濟部再生能源併網溝通平台會議」結論，亦可由本公司協助代辦，爰新增代辦升高壓工程費計費方式，並配合修正名稱，詳如附件。
- 三、旨揭修正本公司業於107年6月22日以電配售部配字第1070012162號公告在案，修正後計費方式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首頁/規章條款-再生能源



類項下供下載參閱。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本公司業務處(含附件)、再生能源處(含附件)、各區營業處(含附件)

2018-07-02
12:20:46
電子印章

裝



訂



29

線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

- 一、若設置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選擇自行興建及維護併接至既有電網併接點之線路，且既有線路無需加強電力網時，則免收併網工程費。
- 二、有關同一場址之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將比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並依下表各容量級距(kW)之費率採累進方式計收併網工程費(以低壓 160kW 併接為例，扣除 50kW 免收併網工程費後，剩餘 110kW 部分，其中 50kW 以 1,050 元/kW 收費，60kW 以 1,470 元/kW 收費)：

併接方式	容量級距(kW)	計費方式
		固定併網容量計費
	0~不及50(屋頂型)	免收
低壓	50~不及100(屋頂型)	1,050元/kW×裝置容量
	100~不及500(屋頂型)	1,470元/kW×裝置容量
高壓	50~不及2,000(屋頂型)	630元/kW×裝置容量

備註：

1. 本表計費方式每 1kW 單價係以年度併網總工程費用實績(含稅)加計 5%維護費訂之，每 2 年檢討修訂。
2. 每一申設案依本表計費方式所得併網工程費總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小數四捨五入進整。
3. 設置者亦可選擇自行興建及維護。
4. 本表各項計費方式僅適用於本公司未新(增)設饋線或新(擴)建變電所情況，如需新(增)設饋線或新(擴)建變電所時，按本公司實耗工程費計收。

- 三、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除依前述情形免收或按併網容量級距收費外，不再另收取利用未滿三年既有線路部分之費用。
- 四、合併計算裝置容量 500~不及 2,000kW 者，應以併接高壓系統方式併聯，設置者須自行設置升壓設備，亦可委託協助代辦及維護，代辦及維護費用依下表計收：

代辦方式	容量級距(kW)	計費方式
代辦升高壓 (升壓設備及 配電線路兩者 費用合計)	500~不及2,000	升壓設備: 2,880元/kW×裝置容量 配電線路: 803元/(kW×km)×裝置容量×架空線公里數 +2,484元/(kW×km)×裝置容量×地下電纜公里數

備註：

1. 本表計費方式每 1kW 單價係以年度併網總工程費用實績(含稅)加計 5%維護費訂之，每 2 年檢討修訂。
2. 代辦升高壓設備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若委由本公司協助代辦並維護者，其所有權屬本公司，且須無償提供符合本公司辦理設備安裝及維護作業需求之場所，以供設置相關設備。